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58號

原告 京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天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提出起訴狀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復原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150號大廳或償付管委會未來可遭遇之罰鍰(預估新臺幣2,500,000元)」等語，然本院無從依原告前開聲明之內容，具體特定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何；亦無從確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條文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1

02 附件

03 原告應具體陳明：

04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(依據何項法律規定)及訴之聲明

05 (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)、分別為何？